关于1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胡萝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4337701，购进日期：2025-06-25，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武进高新区周氏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6-25，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2.豇豆，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8726，购进日期：2025-06-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晋记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6-20，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牛蛙，抽样单编号：DBJ25320400295531188ZX，购进日期：2025-06-18，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盛昌明都超市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6-18，不合格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

4.芹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40797，购进日期：2025-06-1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刘萍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6-19，不合格项目：克百威、噻虫胺。

5.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9833152，购进日期：2025-07-0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金三侠烧鸡公火锅店，抽样日期：2025-07-08，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6.荔枝，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1863，购进日期：2025-07-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锦湖百货商店，抽样日期：2025-07-10，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泥胡萝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39866，购进日期：2025-07-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唐先生生鲜店，抽样日期：2025-07-16，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8.桂味荔枝，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40092，购进日期：2025-07-1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旺腾水果店，抽样日期：2025-07-17，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9.煎炸过程用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40945，购进日期：2025-07-2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鲜乐居火锅店，抽样日期：2025-07-25，不合格项目：酸价(KOH)。

10.鳊鱼（活体），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51043，购进日期：2025-08-20，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宇含水产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8-20，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11.白芷，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51243，购进日期：2025-08-10，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利民糖烟酒商店，抽样日期：2025-08-21，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12.一颗榴莲幻趣法甜，抽样单编号：GZJ25320000341734403，生产日期：2025-06-27，被抽样单位名称：思麦利（常州）食品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6-28，不合格项目：柠檬黄。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高新区周氏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武进区嘉泽晋记生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3.常州市盛昌明都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武进区前黄刘萍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武进区前黄金三侠烧鸡公火锅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6.武进区雪堰锦湖百货商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7.武进高新区唐先生生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8.武进高新区旺腾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64元；3.罚款400元，罚没合计464元。

9.武进高新区鲜乐居火锅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1元；3.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11元。

10.常州市宇含水产品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11.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利民糖烟酒商店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12.思麦利（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2元；2.罚款5000元；罚没共计5072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